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发出通知，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炜明、欧瑾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，有利于保持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